

第六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說明
<p>1. 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教學設備及改善環境相關經費。</p> <p>2. 改善及提升師資素質。</p>	<p>1. 計畫書</p> <p>2. 經費需求預算表</p> <p>3. 最近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p>	<p>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因應學校生源與外部環境變化推動之課程及教學特色發展計畫、與臺灣地區學校教育合作交流計畫、配合教育政策之計畫型專案、教材、圖書、教具、實驗器材、教學設備及改善環境相關經費、改善及提升師資素質等。</p> <p>2. 各校申請資本門及經常門補助經費需求預算表應詳列計算過程，並檢附各項計畫相關資料，以利審核。</p> <p>3. 經常門若含研習等項目需檢附初步規畫等資料。</p>
<p>學生團體保險</p>	<p>1. 學生名冊(包括人數統計)</p> <p>2. 團體保險合約書影本</p>	<p>申請學生團體保險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檢附學生名冊及團體保險合約書影本報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辦理。</p>